金門縣政府政風處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名稱	再防貪機制
承辦單位	政風處
作業程序說明	一、基本原則 為貫徹「防貪、肅貪、再防貪」機制，發揮興利服務功能，政風機構針對機關員工涉貪瀆不法或行政責任，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就發生原因、過程、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漏洞等進行研析，研提貪瀆弊案檢討專報、興革建議等預防措施，經簽陳機關首長核定並追蹤辦理情形。 (一)立法院或監察院關注重大案件。 (二)經媒體顯著披露之社會矚目重大案件，如經平面媒體全國性版面報導、電子媒體專題討論等。 (三)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為緩起訴處分或職權不起訴處分。 (四)經法院判決後，有重新檢討之必要。 (五)經依「政風機構加強行政肅貪作業要點」辦理行政肅貪後，有啟動再防貪機制必要者。 (六)其他經法務部廉政署署長指定分案者。 二、具體作法 (一)研編貪瀆弊案檢討專報 為加強貪瀆弊案之檢討，針對立法院或監察院關注重大案件、經媒體顯著披露之重大社會矚目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為緩起訴處分或職權不起訴處分、經法院判決後有重新檢討之必要或其他經法務部廉政署署長指定分案者，政風機構應研編貪瀆弊案檢討專報，作業步驟如下： 1、政風機構簽請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召集發生弊案權責機關或單位、政風機構及相關單位，針對弊案發生事實經過、原因、內部控制重大缺失、興革建議等進行研討；必要時取得機關首長授權，進行相關事實查證，並蒐集佐證資料。 2、彙整具可行性及有效性之興革建議，研編貪瀆弊案檢

	討專報，專報於報經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審核後陳報機關首長，並將興革建議送請權責機關或單位參採；專報適時提機關廉政會報。 3、貪瀆弊案檢討專報循政風體系陳報。 4、追蹤權責機關或單位對興革建議的回應、採行情形及後續效益。 5、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對於弊案檢討專報，應建檔保存並建立資料庫。 6、弊案檢討於檢察官提起公訴、為緩起訴處分或職權不起訴處分後2個月內完成。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將執行情形每月底定期陳報法務部廉政署。 (二)針對行政肅貪案件研提興革建議 針對未構成貪瀆犯罪而涉及行政違失之案件，政風機構除依「政風機構加強行政肅貪作業要點」追究行政責任外應採取「再防貪作法」如下： 1、政風機構針對所發現內部控制作業漏洞、重大缺失等之改善，研提具可行性與有效性之興革建議，於陳報機關首長後送請權責機關或單位參採。 2、追蹤權責機關或單位對興革建議的回應、採行情形及後續效益。 3、興革建議處理情形循政風體系陳報。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將執行情形填具機關辦理行政肅貪研提興革建議列管表，每季（即3、6、9、12月底）定期函報法務部廉政署。 三、追蹤管考 (一)編號分案 1、法務部廉政署交辦案件 (1)法務部廉政署署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分再防貪案件，分「廉再防」字案號交由權責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處理。 (2)法務部廉政署相關單位認有分案必要者，得敘明事由簽陳署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會知防貪組分「廉

	再防」字案號，交由權責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處理。 2、政風機構主動陳報案件 政風機構主動辦理再防貪案件，逐級陳報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函報法務部廉政署，經簽准後依序分「聲廉再防」字案號並通知主管機關政風機構。 3、法務部廉政署分案原則 (1)分案前，宜運用廉政業務管理系統之「再防貪工作管理作業」子系統（下稱本系統）瞭解有無前案，以免同一案件重複分案。 (2)同一案件之後續發展，接續登錄相關資料於本系統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陳報之函文併前案辦理，免再分案 (3)再防貪案件涉及數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時，以不同案號發交各權責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分別處理。 (二)登錄方式 1、經法務部廉政署核准及發交之新分案件，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除函報處理情形外，應逐案於本系統登錄「廉再防」、「聲廉再防」字案件相關資料，以建立資料庫追蹤管考。 2、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應追蹤再防貪案件後續執行情形及效益，依案號登錄於本系統。 3、法務部廉政署應定期檢視政風機構登錄資料，並追蹤處理情形及效益。 4、法務部廉政署發交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處理之再防貪案件，原則上應於1個月內完成再防貪措施，逾期未完成者，每2週以書面稽催1次；但有正當理由者得辦理展延，無正當理由逾期者，註記列入績效考評。政風機構主動陳報案件，於案件發生後3個月內陳報再防貪措施。 (三)結案方式 再防貪案件應定期追蹤管考，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陳報法務部廉政署核准者，得予以結案：

	1、政風機構所提再防貪建議已採行且執行完成，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審酌認得以解除列管。 2、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針對已分案案件每3個月檢討再防貪措施執行情形，經追蹤後已發揮顯著效益。
控制重點	一、本案係針對機關員工涉貪瀆不法或行政責任，且符合分案原則情形，研提弊案檢討專報或興革建議等預防措施。 二、本案研編之貪瀆弊案檢討專報中或針對行政肅貪案件所提之興革建議，經簽陳機關首長核定，並將興革建議送請權責機關或單位參採。 三、建議事項經移請相關單位(機關)參處或檢討改進後，並回復在案。 四、政風機構於陳報再防貪案件時，落實一案一卷列管原則，且隨案檢附簽下列文件影本，並於廉政業務管理系統之「再防貪業務管理」子系統完成填報： (一)起訴書、緩起訴處分書、職權不起訴處分書、判決書（不含未起訴案件） （二）簽陳機關首長簽呈或提交機關廉政會報之文件。 （三）追究行政責任之獎懲令。 （四）修訂法令、標準作業流程或內部控制制度文件。 （五）其他佐證效益之文件。 （六）再防貪工作追蹤管制表（含電子檔）。 （七）為擬定再防貪措施與業務單位研商之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八）其他相關文件（如媒體報導）。 五、政風機構提出再防貪措施，惟未獲機關首長採納或再防貪案件涉及機關首長時，應層報上級機關政風機構依「政風機構再防貪案件分案處理原則」處理。 六、本案為法務部廉政署發交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處理之再防貪案件，應於1個月內完成再防貪措施，或有正當理由且辦理展延在案。
法令依據	一、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4條第5款（101.02.03）暨施行細則第6條（102.09.26）。 二、政風機構再防貪案件分案處理原則(102.07.04)

使用表單	一、貪瀆弊案檢討專報參考格式(如附件1)。 二、機關辦理行政肅貪研提興革建議列管表(如附件2)。 三、再防貪工作追蹤管制表(如附件3)。

金門縣政府政風處
研編貪瀆弊案檢討專報作業流程圖

準備

機關員工疑涉貪瀆，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立法院或監察院關注重大案件。
經媒體顯著披露之社會矚目重大案件，如經平面媒體全國性版面報導、電子媒體專題討論等。
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為緩起訴處分或職權不起訴處分。
經法院判決後，有重新檢討之必要。
其他經法務部廉政署署長指定分案者。

政風處

經法務部廉政署交辦或政風機構主動陳報，由法務部廉政署立案分「廉再防」、「聲廉再防」字案件。
簽請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召集發生弊案權責機關或單位、政風機構及相關單位，針對弊案發生事實經過、原因、內部控制重大缺失、興革建議等進行研討；必要時取得機關首長授權，進行相關事實查證，並蒐集佐證資料。

政風處

彙整具可行性及有效性之興革建議，研編貪瀆弊案檢討專報，專報於報經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審核後陳報機關首長，並將興革建議送請權責機關或單位參採；專報適時提機關廉政會報。

政風處

貪瀆弊案檢討專報循政風體系陳報。

政風處

追蹤權責機關或單位對興革建議的回應、採行情形及後續效益。

政風處

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對於弊案檢討專報應建檔保存並建立資料庫。

政風處

結束

弊案檢討於檢察官提起公訴、為緩起訴處分或職權不起訴處分後2個月內完成。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將執行情形每月底定期陳報法務部廉政署。

金門縣政府政風處
針對行政肅貪案件研提興革建議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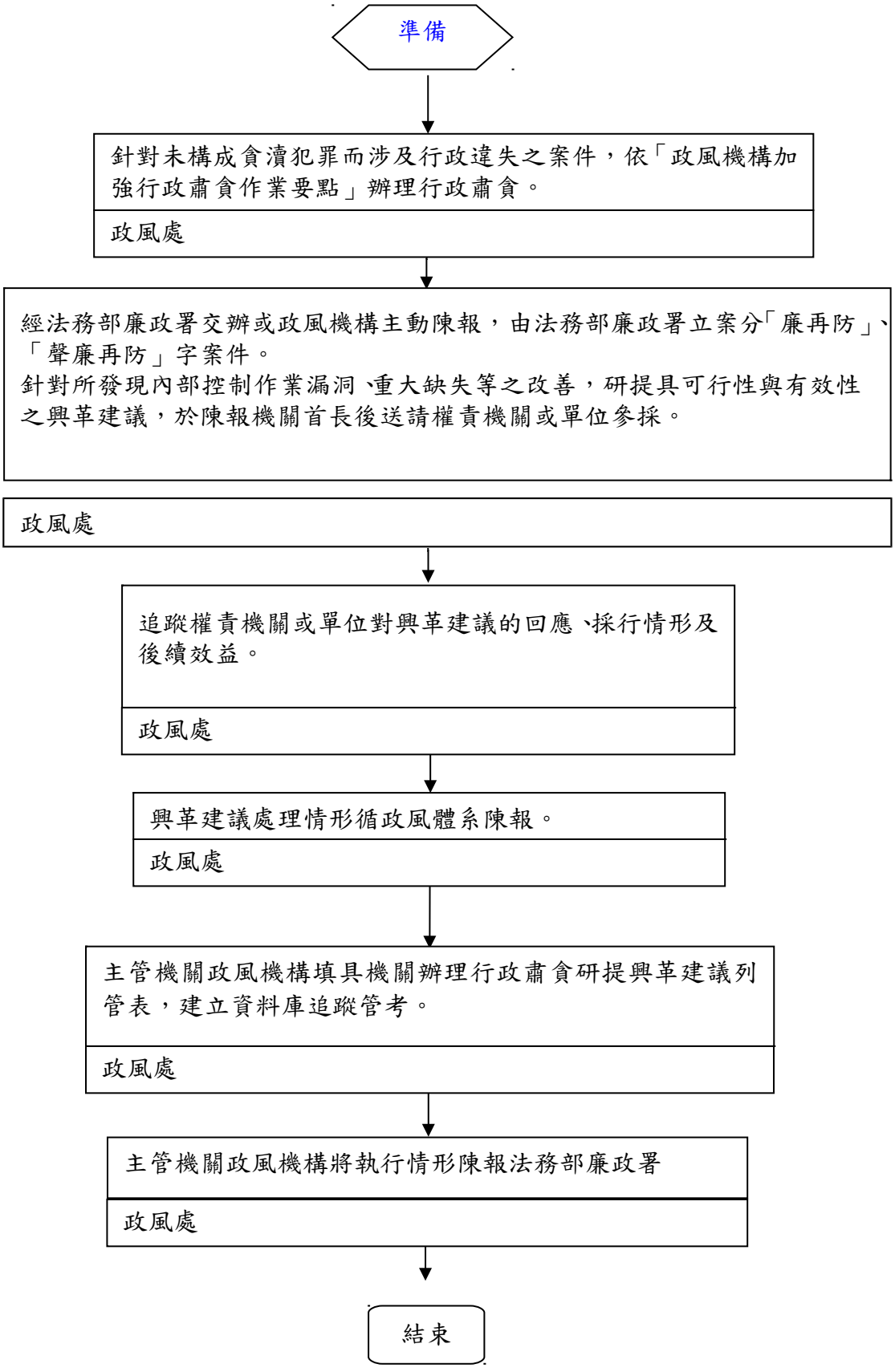

附件 1　　**貪瀆弊案檢討專報參考格式**

壹、 前言

貳、 案情概要

一、基本資料

（一）涉案被告之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稱

（二）行政肅貪之機關

（三）起訴之檢察機關(或判決確定之法院)

（四）相關案號

二、犯罪事實（或行政違失）

三、涉犯法條、起訴或判決理由

參、 弊案發生原因分析

一、 弊端態樣

二、 內部控制漏洞

三、 原因分析

（一）法規面

（二）制度面

（三）執行面

肆、 檢討與策進作為

一、 內控漏洞之因應措施

二、 強化預防機制

三、 興革建議

（一）法令制度變革之建議

（二）執行措施變革之建議

伍、 結語

附件 2

機關辦理行政肅貪研提興革建議列管表

主管機關	案發機關	來文日期	來文字號	案由	興革建議事項	權責機關或單位之後續回應、採行情形及後續效益	備註

說明：

1. **興革建議事項：** 請就機關行政肅貪案件研提具體興革建議事項，以達「防貪、肅貪、再防貪」效果。

2. **權責機關或單位之後續回應、採行情形及後續效益：** 請就所研提之具體興革建議事項，追蹤後續執行情形，包含權責機關或單位之採行與否、回應事項及後續產出效益等。

3. **本列管表請於文到後 3 個月內填報執行情形並函報本署（含簽辦過程及佐證資料）。**

附件3

再防貪工作追蹤管制表

再防貪管制案號	廉政文日

金門縣政府政風處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政風處

作業類別（項目）：再防貪機制　　檢查日期：__年__月__日

評估重點	自行評估情形			評估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				
二、再防貪機制 （一）本案係是否針對機關員工涉貪瀆不法或行政責任，且符合分案原則情形，研提弊案檢討專報或興革建議等預防措施？ （二）本案研編之貪瀆弊案檢討專報中或針對行政肅貪案件所提之興革建議，是否經簽陳機關首長核定，並將興革建議送請權責機關或單位參採？ （三）建議事項經移請相關單位(機關)參處或檢討改進後，是否回復在案？ （四）政風機構於陳報再防貪案件時，是否落實一案一卷列管原則，且隨案檢附簽陳等相關文件影本，並於廉政業務管理系統之「再防貪業務管理」子				

系統完成填報？ 1、起訴書、緩起訴處分書、職權不起訴處分書、判決書（不含未起訴案件） 2、簽陳機關首長簽呈或提交機關廉政會報之文件。 3、追究行政責任之獎懲令。 4、修訂法令、標準作業流程或內部控制制度文件。 5、其他佐證效益之文件。 6、案件追蹤管制表（含電子檔）。 7、為擬定再防貪措施與業務單位研商之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8、其他相關文件（如媒體報導）。 （五）政風機構提出再防貪措施，惟未獲機關首長採納或再防貪案件涉及機關首長時，是否層報上級機關政風機構依「政風機構再防貪案件分案處理原則」處理？(選擇性填寫) （六）本案為法務部廉政署發交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處理之再防貪案件是否於1個月內完成再防貪措施，或有正當理由且辦理展延在案？(選擇性填寫)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

註：1.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應根據評估結果於自行評估情形欄勾選「符合」、「未符合」或「不適用」，並應於評估情形說明欄詳細說明評估之理由及依據；其中遇有「未符合」情形，於撰寫評估結論時一併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遇有「不適用」情形，應檢討是否修正評估重點。